

电白区三角圩市场改造工程

【采购编号：GZGD-2016-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说明.....	4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5
第三部分	16
一、概念释义.....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	30
二、评标步骤.....	3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自 查 表.....	54
二、报价函.....	55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6
四、价格部分.....	58
4.1 报价一览表.....	58
4.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9
五、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说明.....	60
六、商务部分.....	63
6.1 投标人综合概况.....	63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66
七、技术部分.....	67
7.1 施工组织设计.....	67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68
九、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6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电白区市场物业管理中心的委托，对电白区三角圩市场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GZGD-2016-134

二、项目名称：电白区三角圩市场改造工程

三、采购预算：¥480,398.18(人民币肆拾捌万零叁佰玖拾捌元壹角捌分)；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简要技术要求或磋商项目需求：/；

2、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资格(广东省外企业须委派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不举行。

七、磋商文件公示/下载：<http://www.gzgd168.com>；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16年12月16日（办公时间内，法定

节假日除外)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到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RMB: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 须提交以下资料:

1. 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原件核对);
2. 企业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原件核对);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原件核对)。

九、磋商截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09: 30(报价文件受理时间 09: 00-09: 30)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茂名市迎宾四路 208 号三楼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开标大厅;

十一、开/评标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09: 30(北京时间)。

十二、开/评标时间地点: 茂名市迎宾四路 208 号三楼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十三、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茂名市政府采购网(maoming.gdgpo.com)、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gd168.com>)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招标事宜, 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廖先生

采购人联系人: 唐小姐

电话: 0668-2883299

电话: -

传真: 0668-2888765

传真: -

联系地址: 茂名市迎宾四路南一巷 208 号三楼(电视台对面路口入 30 米) 联系地址:

邮编: 525000

邮编: 525000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嘉禾支行

账号: 4400 1490 0530 5250 2510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工程采购预算
1	电白区三角圩市场改造工程	一项	¥480,398.18 (人民币肆拾捌万零叁佰玖拾捌元壹角捌分)

- 1、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 2、建安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总包（包工、包料）。根据《电白区三角圩市场改造工程》图纸设计内容施工；
- 3、说明：预算中凡属暂估价的材料指目前未能准确确定其价格的材料，其价格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确定，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暂列金额为按规定暂计入招标控制价的属建设单位的款项，用于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及额外增加的工作费用。
- 4、说明：本项目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参与竞争，所有投标单位必须按本最高限价所列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1、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5、暂列金额明细表
- 6、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7、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角圩旧市场改造项目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红砖 2. 现场搅拌 M10 水泥石灰砂浆	m ³	55.0203			
2	010514002001	其他构件	1. 构件的类型:预制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商品混凝土	m ³	10.8033			
3	010515002001	预制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一级 10 内 2. 预制构件钢筋	t	0.3179			
4	010515002002	预制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二级钢 25 内 2. 预制构件钢筋	t	0.8349			
5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各种墙面 水泥砂浆底, 水泥砂浆面抹灰 15+5mm 2. 现场搅拌水泥砂浆底 1:2 3. 现场搅拌水泥砂浆面 1:3	m ²	428			
6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400*250 瓷片 1:2 水泥砂浆 2. 底层抹灰 15mm 水泥砂浆 1:1:6	m ²	489.5833			
7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600 抛光砖 1:2 水泥砂浆 2. 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	m ²	118.8			
8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广场砖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50*150 广场砖 1:3 水泥砂浆 2. 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实际厚度 30mm 1:3 水泥砂浆	m ²	188.6			
9	011101002001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1. 楼地面普通水磨石整体面层 不带嵌条 20+15mm 实际厚度 (mm):30 2. 水泥砂浆 1:3	m ²	1385.6173			
10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凿沟槽 150 厚混凝土垫层 2. 拆除废料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m ³	67.299			
11	010101007001	管沟土方	1. 挖沟深度:平均深度 0.48m 2.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 挖土机挖土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综合考虑	m ³	78.6931			
12	010401014002	砖地沟、明沟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1/2 标准砖砌明沟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C15 8cm 厚混凝土垫层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4. 面层抹灰:底层抹灰 20mm 厚 1:2 水泥砂浆 5. 铸铁盖板安装	m	306			

13	011108003001	块料零星项目	1. 工程部位:水沟底部镶贴白瓷片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底层抹灰 零星项目 15mm 1:3 水泥砂浆 3. 铺贴陶瓷块料 零星装饰 水泥砂浆 1:2.5	m ²	60.72			
14	010401011001	砖检查井	1. 井截面、深度:600*400, 600 2. 井盖安装:铸铁 3. 混凝土垫层 C20 商品混凝土	座	15			
15	010401011002	砖检查井		座	1			
16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PVC50	m	25			
17	031001006001	塑料管 PVC110	1. 材质、规格:PVC110	m	170			
18	031001006002	塑料管 PVC160	1. 材质、规格:PVC160	m	59.4			
19	011502001001	金属装饰线	1. 不锈钢 304:50*25	m	114.1			
		措施项目						
2		其他措施费						
20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角圩旧市场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	3.8796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费率 3.8796%
2	WMDZJF00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0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为 0.4%；省级文明工地为 0.7%
3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20%计算
4	GGCSF0000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合计	0				赶工措施费 = (1 - δ)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0.1 (0.8 \leq δ < 1 式中： δ = 合同工期 / 定额工期)
5	NJCCQZJCC001	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						钻(冲)孔桩、旋挖成孔灌注桩、微型桩，费用标准为：26.26 元/m ³ ； 地下连续墙费用标准为：42.11 元/m ³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三角圩旧市场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材料检验试验费			
2	工程优质费			
3	暂列金额	37191.02		明细详见表-12-1
4	暂估价			
4.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5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6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7	材料保管费			
8	预算包干费			
9	现场签证费用			
10	索赔费用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三角圩旧市场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37191.02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角圩旧市场改造项目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规费合计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5	
2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1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三角圩旧市场改造项目

标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备注
1	水	m ³	190.941		2.59			
2	碎石 10	m ³	0.1059		116			
3	柴油 (机械用)0#	kg	63.248		5.64			
4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t	77.1183		335			
5	塑料排水管 PVC50	m	25.375		5.23			
6	汽油 (机械用)国III93#	kg	79.8417		6.66			
7	中砂	m ³	102.952		111			
8	镀锌低碳钢丝 $\phi 0.7\sim 1.2$	kg	4.5384		4.09			
9	生石灰	t	0.8781		579			
10	瓷质抛光砖 600×600	m ²	121.77		19.62			
11	塑料排水管 PVC	m	60.291		28.29			
12	电 (机械用)	kw·h	2350.711		0.72			
13	室外塑料排水管件 DN100	个	51		9.24			
14	白色硅酸盐水泥 32.5	t	0.0676		450			
15	机上人工	工日	25.6973		86			
16	金刚石 (综合)	块	228.6268		5.47			
17	PVC110	m	172.55		15.43			
18	釉面砖 500×500	m ²	509.1663		21.04			
19	松杂板枋材	m ³	0.1769		1148			
20	室外塑料排水管件 DN50	个	6		1.6			
21	碎石 20	m ³	9.2746		116			
22	综合工日	工日	1637.1572		86			
23	圆钢 $\phi 10$ 以内	t	0.3243		2400			
24	广场砖 (综合)	m ²	167.0996		38.36			
25	不锈钢装饰弧线 50×0.8	m	119.805		12.58			
26	螺纹钢 $\phi 10\sim 25$	t	0.8725		2400			
27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42.572		310			
28	室外塑料排水管件 DN150	个	16.632		21.95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

本工程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签合同后 3 天内开工。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施工准备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日历天。项目施工完成，施工方应积极协助验收，工期每逾期一天按 3‰收取滞纳金，在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质量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承包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 2)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住；
- 3) 承包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4)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 5) 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4、总包及分包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对项目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承包人对项目分包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分包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不允许转包；

5、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

- 1)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 1 年；
-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3)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由发包人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 4)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5) 发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6、采购人将自承包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 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5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4)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 5)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6)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7、付款方式要求：

付款方式共为分三期。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第二期，按进度付款，在结算前付至合同总价的 85%进度款；第三期，结算后，结算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余下的工程款。

支付方式：凭发票进行银行转账。

8、承包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9、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

- 1) 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发包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发包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

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变更工作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明的工作量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10%。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电白区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9.1 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报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 10.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磋商费用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说明：

1)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3.8 \text{ (万元)}$$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4.1 磋商的语言

14.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4.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4.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5.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5.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报价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6.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6 投标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16.7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根据中标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内容和工程量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准。
- 16.8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 16.9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 16.10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 16.11 投标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如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投标资料表），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投标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中标总报价为准。
- 16.12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人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如确需招标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人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成交人协商解决，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6.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或投标截止前响应供应商最后修正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中标后即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投标双方均不得修改。
- 16.14 响应供应商一旦中标，响应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 16.1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6.1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6.1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 16.1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 $\text{下浮率} = (\text{最高限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 ）；
- 16.16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7 投标货币
- 17.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体投标
- 18.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按磋商邀请函约定。
-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资格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还应当符合招投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19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20 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磋商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响应供应商应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0.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嘉禾支行
户名：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0 1490 0530 5250 2510
金额：	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肆元整（¥5134.00）

备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工作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原第一次磋商保证金若没申请退还，第二次磋商继续保持有效，不需重新提交磋商保证金。）

2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0.6 不管磋商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响应供应商退回。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磋商有效期

-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2 响应文件的的数量和签署
- 22.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报价人印章。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22.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 22.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一起密封。

23.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一本、副本三本”字样；
- (2) 注明“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磋商文件一起封装）

23.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3.1 条和第 23.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4.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响应，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 响应文件的拆封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6.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7 磋商小组

27.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 1 名，专家人数 2 名，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7.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7.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7.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7.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7.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7.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磋商过程

28.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初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8.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8.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8.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8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8.9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10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8.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如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中《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调整依据》。
- 28.12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8.12.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1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1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13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8.1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8.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8.15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8.15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15.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8.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8.17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29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9.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9.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排名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 29.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 30 确定成交结果
-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0.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询问、质疑、投诉

31.1 询问

3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1.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质疑

31.2.1 质疑期限：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5 提交要求：

31.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1.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1.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诉

31.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 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3、合同的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	投标
		A	人 B	人 C	
资格性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合格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报价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				
	施工工期要求				
	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报价上限				
	其他未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二）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调整依据

- 2.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2.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 2.3 小微企业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金额给予6%的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备注：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 2.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三）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3.1. 技术商务评审：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3.2. 价格评价：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评审价}) \times 20$$

3.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按各响应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中标资格被取消，则推选第二成交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附：技术商务评分表

投标人		权重	投标人
评审内容			
项目总体概述	对项目总体认识、使用的技术及采取措施。 (差[0-2]分, 中[2-3]分, 优[3-5]分)	5	
工程施工技术及保障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的建议, 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 (差[0-4]分, 中[4-8]分, 优[8-12]分)	12	
工程质量保证与承诺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好, 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具体。 (差[0-4]分, 中[4-8]分, 优[8-12]分)	12	
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生产要求。 (差[0-2]分, 中[2-3]分, 优[3-5]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满足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差[0-2]分, 中[2-3]分, 优[3-5]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 (差[0-4]分, 中[4-7]分, 优[7-10]分)	10	
项目经理	具有一级建造师得3分, 具有二级建造师得1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6分。	6	
类似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附合同复印件) (差[0-4]分, 中[5-8]分, 优[9-12]分)	12	
企业信誉	企业获得政府部门、协会或民间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 (差[0-4]分, 中[4-6]分, 优[6-8]分)	8	
财务状况	经营性流动资产, 企业的对外投资质量, 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质量 (差[0-2]分, 中[2-3]分, 优[3-5]分)	5	
合计(分)		8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电白区三角圩市场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GZGD-2016-134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茂名市电白区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_____

说明：本合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推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1）

编制而成，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同签订版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范围：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资料及相关内容，负责对****工程进行施工，具体承包内容按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约定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以开工日期为始按合同工期推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量质标准：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授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授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详见广东省建设厅推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本合同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

②相关补充协议书；

③招标文件、招标资料补充通知；

④合同通用条款；

⑤施工图纸；

⑥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⑦中标通知书

⑧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双方有关工程的磋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J405-2005）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3) …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日提供图纸，其他由承包人自备。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提供 套图纸。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见第一部分。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无。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无。

中标人如需进行劳务分包，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已在茂名市建设局登记备案的劳务分包企业。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8、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9、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0、 发包人

10.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的时间。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_____。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_____。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_____。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_____

-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_____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_____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的约定：_____。
-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_____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竣工资料的整理、编制及备案、其它适宜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

10.2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_____

10.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 (1) 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日提供图纸，其他由承包人自备。
- (2) 提供的份数：提供 套图纸。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11、承包人

11.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无。
- (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 a) 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 b) 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c)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每次罚承包人 5000 元人民

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 d)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规划验收。
- e)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除去行政主管部门外，业主要求承包人提供 套资料。
- f)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拆卸的物件，如发包人需要的，应归发包人所有。
- g) 工程用料必须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业主提供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 h)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社保，保证施工期间在场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不造成工伤死亡事故，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
- i) 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总承包。中标人必须负责清拆平整（含清运），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综合考虑清拆平整含清运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j) ...

11.2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无。
-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无。

11.3 现场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更换

11.3.1 承包人代表即为本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也即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

11.3.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11.3.4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12、发包人代表

1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工程量的确认，进度款的审核及发放。

13、监理工程师

1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3.2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14、造价工程师

1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 _____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14.2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15、承包人代表

15.1 承包人任命（_____）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16、指定分包人

1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有关规定：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17、工程担保

17.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7.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7.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支付担保的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具体为：_____

（3）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无约定。

17.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7.5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18、不可抗力

18.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以及：

（1）八级以上（八级）的台风；

（2）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含 50 毫米）；

（3）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毫米以上；

（4）摄氏 40 度以上（含 40 度）的高温天气；

（5）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6）暴雨级持续两天以上的大雨；

(7) 八级以上的地震。

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茂名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9、保险

19.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3）项。

19.2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进度计划和报告

20.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应提交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总体计划
- (2) 月度计划
- (3) 每周计划

21、开工

21.1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 按照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条；
- 约定：

21.2 按招标文件规定；

22、暂停施工和复工

22.1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23、工期及工期延误

23.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天。

24、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

2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2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27、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27.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7.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8.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28.3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29、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29.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30、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0.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规定执行。

32、工程试车

32.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33、工程变更

33.1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无。

34、竣工验收

34.1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

间如下：

(1)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

包括：

34.2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_____

35、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35.1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35.2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36、暂列金额

36.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

37、暂估价

37.1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无_____。

38、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38.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

38.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因承包人原由造成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1天起，每天罚款合同价的3%，工期延误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有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由造成连贯停工超过10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的5%。

39、优质优价奖

39.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39.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3%，即_____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2%，即_____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_元。

40、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事宜

40.1 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固定不变。

40.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

41、工程变更事件

41.1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由于招标人变更设计和其他完全归责于招标人的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必须有由招标人、中标人及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才可作为结算依据，并按下列办法计算：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 2013 年专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 2010 年工程综合定额；材料按施工期间的《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或市场价（须经业主、监理认可）计算，特殊材料按经招标人、监理、中标人三方签证确认的价格计算；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增减工程的款项后，乘以结算系数即为该增减工程的应付造价。（注：结算系数=中标总价/预算总价）。

清单中的数据误差不作调整,由投标者自行考虑。

42、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42.1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42.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招标文件执行。

43、现场签证事件

43.1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44、物价涨落事件

44.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则本款不适用。

物价涨落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_____；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_____；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_____；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_____；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_____。

44.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45、支付事项

45.1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零利率）。

46、预付款

46.1 预付款的约定

没有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一期先进行施工，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一期工程工程基础部分完成时付至合同总造价的__%，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46.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1) 签订合同、办好施工许可证且进场施工后 7 天内支付。

46.3 预付款低扣办法：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款项的（ ）（百分比）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

47、安全文明施工费

47.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_____。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7.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_____

48、进度款

48.1 支付期间: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_____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48.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元。

49、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49.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_____。

50、质量保证金

51.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工程结算价的5%。(如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充分履行了保修业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其他扣留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0.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1、最终清算付款

51.1 最终结算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52、合同争议

52.1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保密要求

53.1 保密保密信息的期限：无。

54、合同份数

5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54.2 合同副本的份数（8），2正6副，双方各执1正3副。

55. 补充条款：

55.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化州市区下郭大道、桔城西路、解放路、中山路、文仙路、北岸民主路、罗江北路、教育路市政室外地上栓安装工程工程

采购编号：GZGD-2016-134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 查 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元整(¥ 元) (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电白区三角圩市场改造工程 [采购编号：GZGD-2016-134] 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四、价格部分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电白区三角圩市场改造工程
采购编号	GZGD-2016-134
完工期（天）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响应供应商单位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中标后招标人有权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响应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文件要求，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规定的，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 7.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
（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7.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 7.3 小微企业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金额给予6%的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备注：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4.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5.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6.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7. 制造商	8. 制造商 9. 企业类型	10. 金额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20.
21.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22. %	
2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24.	
25. 节能产品	26.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27. 制造商	28. 认证证书 编号	29. 金额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39.
	40.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41. %
	42.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43. 环境标志产品	44.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45. 制造商	46. 认证证书 编号	47. 金额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57.
	58.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59. %
	60.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6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一致。
6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6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6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_，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如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16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

6.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年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保修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保修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3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7.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管理；
- 2、 施工关键线路网络；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4、 主要施工工艺；
- 5、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 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7、 施工质量控制。

响应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电白区三角圩市场改造工程（采购编号：GZGD-2016-134）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成交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电白区三角圩市场改造工程（采购编号：GZGD-2016-134）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响应供应商磋商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